



# 2019 年通许县土地储备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纬五路 43 号经纬大厦 12 层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3

##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7
第二章	重要声明.....	8
第三章	正文.....	10
一、	土地储备机构的主体资格.....	10
	（一）县土储中心的基本信息.....	10
	（二）县土储中心具备土地储备机构资格.....	10
二、	拟收储土地的基本情况.....	11
三、	拟收储土地项目调查情况.....	13
	（一）通土储 2019-01 号地块.....	13
	（二）通土储 2019-02 号地块.....	14
	（三）通土储 2019-03 号地块.....	15
	（四）通土储 2019-04 号地块.....	16
	（五）通土储 2019-05 号地块.....	17
	（六）通土储 2019-06 号地块.....	18
	（七）通土储 2019-07 号地块.....	19
	（八）通土储 2019-08 号地块.....	20
	（九）通土储 2019-09 号地块.....	21
	（十）通土储 2019-10 号地块.....	22
	（十一）通土储 2019-11 号地块.....	23
	（十二）通土储 2019-12 号地块.....	24
	（十三）通土储 2019-13 号地块.....	25

(十四) 通土储 2019-14 号地块 .....	26
(十五) 通土储 2019-15 号地块 .....	27
(十六) 通土储 2019-16 号地块 .....	28
(十七) 通土储 2019-17 号地块 .....	29
(十八) 通土储 2019-18 号地块 .....	30
(十九) 通土储 2019-19 号地块 .....	31
(二十) 通土储 2019-20 号地块 .....	32
(二十一) 通土储 2019-21 号地块 .....	33
(二十二) 通土储 2019-22 号地块 .....	34
(二十三) 通土储 2019-23 号地块 .....	35
(二十四) 通土储 2019-24 号地块 .....	36
(二十五) 通土储 2019-25 号地块 .....	37
(二十六) 通土储 2019-26 号地块 .....	38
(二十七) 通土储 2019-27 号地块 .....	39
(二十八) 通土储 2019-28 号地块 .....	40
(二十九) 通土储 2019-29 号地块 .....	40
(三十) 通土储 2019-30 号地块 .....	42
(三十一) 通土储 2019-31 号地块 .....	43
(三十二) 通土储 2019-32 号地块 .....	43
(三十三) 通土储 2019-33 号地块 .....	44
(三十四) 通土储 2019-34 号地块 .....	45
(三十五) 通土储 2019-35 号地块 .....	46

---

(三十六) 通土储 2019-36 号地块 .....	47
四、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	48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	48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	48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	49



##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纬五路 43 号经纬大厦 12 层 (450003)

电话 (Tel) :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 qwlss@126.com

仟见字【2018】第 189 号

### 2019 年通许县土地储备项目

#### 法律意见书

致：通许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通许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的委托，就2019年通许县土地储备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

行)的通知》(财预〔2017〕62号)、《关于印发〈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8〕8号)、《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2019年通许县土地储备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
1	县土储中心、 土地储备机构	指	通许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	本项目	指	2019年通许县土地储备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2019年通许县土地储备项目法律意见书
5	《土地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7	《管理办法》	指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
8	《规范管理通知》	指	《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
9	《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10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7〕62号）
11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县土储中心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县土储中心部分或全部在《实施方案》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土地储备机构的主体资格

##### （一）县土储中心的基本信息

本所律师经核查县土储中心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县土储中心持有通许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2227507324975），名称：通许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保护与合理利用闲置土地提供储备保障。闲置土地收购、储备、开发和出让；住所：河南省通许县迎宾路中段；法定代表人：罗海燕；经费来源：财政补助（非财政补助、事业收入）；开办资金：¥500万元；举办单位：通许通许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本所律师认为，县土储中心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

##### （二）县土储中心具备土地储备机构资格

2003年6月16日，通许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出具《关于国土资源局要求成立〈通许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的请示〉的批复》（通编〔2003〕8号），通许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隶属国土资源局领导，事业单位，副科规格，核定自收自支事业编制10名，人员从通许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内部调整。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储备机构名录(2018年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8〕503号),县土储中心已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发布的土地储备机构名录,名录代码为TC410222,县土储中心具备土地储备机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县土储中心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且已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发布的土地储备机构名录,具备土地储备机构资格。

## 二、拟收储土地的基本情况

根据县土储中心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包含下列拟收储地块,拟收储面积共计4189.51亩,地块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块位置	拟收储面积(亩)	规划用途
1	通土储 2019-01 号	咸平大道中段北侧	146.82	住宅
2	通土储 2019-02 号	上海路中段东侧	41.25	教育
3	通土储 2019-03 号	迎宾大道与郑永公路 交叉口北侧	31.8	商服
4	通土储 2019-04 号	经四路中段西侧	150	工矿仓储
5	通土储 2019-05 号	咸平大道中段北侧	181.2	住宅
6	通土储 2019-06 号	开扶路七里湾段西段	181.26	商服、工矿 仓储、公共 管理与公共 服务
7	通土储 2019-07 号	咸平大道北侧、经三 路东、经四路西	316.95	工业
8	通土储 2019-08 号	教育局三馆北	65.26	住宅、教育

9	通土储 2019-09 号	名门世家南	37.07	教育
10	通土储 2019-10 号	四所楼三赵	104	工矿仓储
11	通土储 2019-11 号	郑永公路三赵段北侧	165	工矿仓储
12	通土储 2019-12 号	咸平大道中段北侧	104.08	商服
13	通土储 2019-13 号	富民路南段东侧	135.81	城镇住宅
14	通土储 2019-14 号	咸平大道西段南侧， 电业局对面	57.38	城镇住宅
15	通土储 2019-15 号	咸平大道中段北侧， 城建大厦西	15	住宅
16	通土储 2019-16 号	省道 325 竖岗段南侧	52.57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
17	通土储 2019-17 号	朱砂村西侧	110.37	工业
18	通土储 2019-18 号	岳家湖公园南侧	47.41	工业
19	通土储 2019-19 号	刘寸岗村北侧	28.23	工业
20	通土储 2019-20 号	商登高速通许下路口	40.45	商服
21	通土储 2019-21 号	四所楼工业园区西	44.79	工业
22	通土储 2019-22 号	开扶路于庄段东侧	22.56	教育
23	通土储 2019-23 号	徐屯新农村北	20	商服
24	通土储 2019-24 号	迎宾大道南段西侧	179.53	商服
25	通土储 2019-25 号	行政路西段北侧	132.53	教育
26	通土储 2019-26 号	毛庄林场	9.2	教育
27	通土储 2019-27 号	行政路与迎宾大道交叉 口西南角	340	住宅

28	通土储 2019-28 号	上海路北段路东、丽星路北	500	住宅
29	通土储 2019-29 号	咸平大道北、东湖东侧	175	住宅
30	通土储 2019-30 号	标准化厂房北	204	住宅
31	通土储 2019-31 号	四所楼纵六路路西、康森木业	200	工业
32	通土储 2019-32 号	裕丰路南、经一路至经三路	150	住宅、工业
33	通土储 2019-33 号	纵五路西、行政路北侧	50	教育
34	通土储 2019-34 号	经四路南段路东	85	工业
35	通土储 2019-35 号	迎宾大道中段西侧	25	教育
36	通土储 2019-36 号	后马堂村村北	40	住宅
	合计	36	4189.51	

### 三、拟收储土地项目调查情况

#### (一) 通土储 2019-01 号地块

##### 1、土地储备计划

通许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通土储〔2018〕19 号《关于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请示》附件《通许县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载明，通土储 2019-01 地块已列入通许县 2019 年土地储备计划。

通许县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通政土〔2018〕94 号《通许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载明，原则同意通许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编制的《通许县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请会同相关部门认真做好该计划的组织和实施工作，确保土地储备量逐年增加。

## 2、土地审批

根据 2012 年 7 月 23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通许县 2012 年度第一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12〕772 号）附件《通许县 2012 年度第一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明细表》载明，邢岗村土地总面积 5.3084 公顷，东水沃村 7.2297 公顷，上述文件所批复面积可覆盖通土储 2019-01 号地块。

本所律师认为，通土储 2019-01 号地块已列入通许县 2019 年土地储备计划，且已取得相关有权机关出具的土地征收批复手续。

### （二）通土储 2019-02 号地块

#### 1、土地储备计划

通许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通土储〔2018〕19 号《关于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请示》附件《通许县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载明，通土储 2019-02 地块已列入通许县 2019 年土地储备计划。

通许县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通政土〔2018〕94 号《通许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载明，原则同意通许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编制的《通许县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请会同相关部门认真做好该计划的组织和实施工作，确保土地储备量逐年增加。

## 2、土地审批

根据 2012 年 7 月 23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通许县 2012 年度第一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12〕772 号）附件《通许县 2012 年度第一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明细表》载明，邢岗村土地总面积 5.3084 公顷，东水沃村 7.2297 公顷，上述文件所批复面积可覆盖通土储 2019-02 号地块。

本所律师认为，通土储 2019-02 号地块已列入通许县 2019 年土地储备计划，且已取得相关有权机关出具的土地征收批复手续。

### （三）通土储 2019-03 号地块

#### 1、土地储备计划

通许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通土储〔2018〕19 号《关于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请示》附件《通许县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载明，通土储 2019-03 地块已列入通许县 2019 年土地储备计划。

通许县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通政土〔2018〕94 号《通许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载明，原则同意通许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编制的《通许县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请会同相关部门认真做好该计划的组织和实施工作，确保土地储备量逐年增加。

## 2、土地审批

根据 2012 年 7 月 23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通许县 2012 年度第一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12〕772 号）附件《通许县 2012 年度第一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明细表》载明，五里卜村土地总面积 2.1200 公顷，上述文件所批复面积可覆盖通土储 2019-03 号地块。

本所律师认为，通土储 2019-03 号地块已列入通许县 2019 年土地储备计划，且已取得相关有权机关出具的土地征收批复手续。

### （四）通土储 2019-04 号地块

#### 1、土地储备计划

通许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通土储〔2018〕19 号《关于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请示》附件《通许县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载明，通土储 2019-04 地块已列入通许县 2019 年土地储备计划。

通许县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通政土〔2018〕94 号《通许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载明，原则同意通许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编制的《通许县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请会同相关部门认真做好该计划的组织和实施工作，确保土地储备量逐年增加。

## 2、土地审批

根据 2012 年 7 月 4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通许县 2012 年度第四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12〕762 号）附件《通许县 2012 年度第四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明细表》载明，庞庄村土地总面积 19.3989 公顷，武寨村土地总面积 0.8811 公顷，上述文件所批复面积可覆盖通土储 2019-04 号地块。

本所律师认为，通土储 2019-04 号地块已列入通许县 2019 年土地储备计划，且已取得相关有权机关出具的土地征收批复手续。

### （五）通土储 2019-05 号地块

#### 1、土地储备计划

通许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通土储〔2018〕19 号《关于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请示》附件《通许县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载明，通土储 2019-05 地块已列入通许县 2019 年土地储备计划。

通许县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通政土〔2018〕94 号《通许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载明，原则同意通许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编制的《通许县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请会同相关部门认真做好该计划的组织和实施工作，确保土地储备量逐年增加。

#### 2、土地审批

根据 2012 年 10 月 11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通许县 2012 年度第五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12〕1010 号）附件《通许县 2012 年度第五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明细表》载明，邢岗村土地总面积 2.8700 公顷，东水沃村土地总面积 9.2100 公顷，上述文件所批复面积可覆盖通土储 2019-05 号地块。

本所律师认为，通土储 2019-05 号地块已列入通许县 2019 年土地储备计划，且已取得相关有权机关出具的土地征收批复手续。

## （六）通土储 2019-06 号地块

### 1、土地储备计划

通许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通土储〔2018〕19 号《关于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请示》附件《通许县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载明，通土储 2019-06 地块已列入通许县 2019 年土地储备计划。

通许县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通政土〔2018〕94 号《通许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载明，原则同意通许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编制的《通许县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请会同相关部门认真做好该计划的组织和实施工作，确保土地储备量逐年增加。

### 2、土地审批

根据 2013 年 4 月 17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通许县 2012 年度第十二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13〕460 号）载明，冯庄乡七里湾村集体耕地 11.1486 公顷、园地 0.124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487 公顷，上述文件所批复面积可覆盖通土储 2019-06 号地块。

本所律师认为，通土储 2019-06 号地块已列入通许县 2019 年土地储备计划，且已取得相关有权机关出具的土地征收批复手续。

### （七）通土储 2019-07 号地块

#### 1、土地储备计划

通许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通土储〔2018〕19 号《关于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请示》附件《通许县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载明，通土储 2019-07 地块已列入通许县 2019 年土地储备计划。

通许县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通政土〔2018〕94 号《通许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载明，原则同意通许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编制的《通许县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请会同相关部门认真做好该计划的组织和实施工作，确保土地储备量逐年增加。

#### 2、土地审批

根据 2016 年 4 月 11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通许县 2015 年度第三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

(2016) 339 号) 附件《通许县 2015 年度第三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明细表》载明, 岗中村土地总面积 5.9100 公顷, 庞庄村土地总面积 15.2200 公顷, 上述文件所批复面积可覆盖通土储 2019-07 号地块。

本所律师认为, 通土储 2019-07 号地块已列入通许县 2019 年土地储备计划, 且已取得相关有权机关出具的土地征收批复手续。

## (八) 通土储 2019-08 号地块

### 1、土地储备计划

通许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通土储 (2018) 19 号《关于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请示》附件《通许县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载明, 通土储 2019-08 地块已列入通许县 2019 年土地储备计划。

通许县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通政土 (2018) 94 号《通许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载明, 原则同意通许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编制的《通许县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请会同相关部门认真做好该计划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确保土地储备量逐年增加。

### 2、土地审批

根据 2016 年 10 月 29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通许县 2016 年度第一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 (2016) 938 号) 附件《通许县 2016 年度第一批城乡挂钩试点项

目征收土地明细表》载明，七里湾村土地总面积 4.3510 公顷，上述文件所批复面积可覆盖通土储 2019-08 号地块。

本所律师认为，通土储 2019-08 号地块已列入通许县 2019 年土地储备计划，且已取得相关有权机关出具的土地征收批复手续。

## （九）通土储 2019-09 号地块

### 1、土地储备计划

通许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通土储〔2018〕19 号《关于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请示》附件《通许县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载明，通土储 2019-09 地块已列入通许县 2019 年土地储备计划。

通许县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通政土〔2018〕94 号《通许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载明，原则同意通许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编制的《通许县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请会同相关部门认真做好该计划的组织和实施工作，确保土地储备量逐年增加。

### 2、土地审批

根据 2016 年 10 月 29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通许县 2016 年度第一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16〕938 号）附件《通许县 2016 年度第一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明细表》载明，下洼村土地总面积 2.4712 公顷，上述文件所批复面积可覆盖通土储 2019-09 号地块。

本所律师认为，通土储 2019-09 号地块已列入通许县 2019 年土地储备计划，且已取得相关有权机关出具的土地征收批复手续。

## （十）通土储 2019-10 号地块

### 1、土地储备计划

通许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通土储〔2018〕19 号《关于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请示》附件《通许县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载明，通土储 2019-10 地块已列入通许县 2019 年土地储备计划。

通许县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通政土〔2018〕94 号《通许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载明，原则同意通许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编制的《通许县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请会同相关部门认真做好该计划的组织和实施工作，确保土地储备量逐年增加。

### 2、土地审批

根据 2015 年 5 月 13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通许县 2014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15〕617 号）附件《通许县 2014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明细表》载明，三赵村土地总面积 27.7548 公顷，上述文件所批复面积可覆盖通土储 2019-10 号地块。

本所律师认为，通土储 2019-10 号地块已列入通许县 2019 年土地储备计划，且已取得相关有权机关出具的土地征收批复手续。

## （十一）通土储 2019-11 号地块

### 1、土地储备计划

通许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通土储〔2018〕19 号《关于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请示》附件《通许县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载明，通土储 2019-11 地块已列入通许县 2019 年土地储备计划。

通许县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通政土〔2018〕94 号《通许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载明，原则同意通许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编制的《通许县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请会同相关部门认真做好该计划的组织和实施工作，确保土地储备量逐年增加。

### 2、土地审批

根据 2013 年 12 月 12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通许县 2013 年度第三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13〕1320 号）附件《通许县 2013 年度第三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明细表》载明，三赵村土地总面积 11.0000 公顷，上述文件所批复面积可覆盖通土储 2019-11 号地块。

本所律师认为，通土储 2019-11 号地块已列入通许县 2019 年土地储备计划，且已取得相关有权机关出具的土地征收批复手续。

## （十二）通土储 2019-12 号地块

### 1、土地储备计划

通许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通土储〔2018〕19 号《关于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请示》附件《通许县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载明，通土储 2019-12 地块已列入通许县 2019 年土地储备计划。

通许县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通政土〔2018〕94 号《通许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载明，原则同意通许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编制的《通许县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请会同相关部门认真做好该计划的组织和实施工作，确保土地储备量逐年增加。

### 2、土地审批

根据 2013 年 3 月 11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通许县 2013 年度第九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13〕212 号）附件《通许县 2012 年度第九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明细表》载明，邢岗村土地总面积 8.3487 公顷，上述文件所批复面积可覆盖通土储 2019-12 号地块。

本所律师认为，通土储 2019-12 号地块已列入通许县 2019 年土地储备计划，且已取得相关有权机关出具的土地征收批复手续。

### （十三）通土储 2019-13 号地块

#### 1、土地储备计划

通许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通土储〔2018〕19 号《关于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请示》附件《通许县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载明，通土储 2019-13 地块已列入通许县 2019 年土地储备计划。

通许县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通政土〔2018〕94 号《通许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载明，原则同意通许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编制的《通许县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请会同相关部门认真做好该计划的组织和实施工作，确保土地储备量逐年增加。

#### 2、土地审批

根据 2018 年 9 月 29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通许县 2018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18〕1118 号）附件《通许县 2018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载明，下洼村土地总面积 5.4400 公顷，一村土地总面积 3.6134 公顷，上述文件所批复面积可覆盖通土储 2019-13 号地块。

本所律师认为，通土储 2019-13 号地块已列入通许县 2019 年土地储备计划，且已取得相关有权机关出具的土地征收批复手续。

#### （十四）通土储 2019-14 号地块

##### 1、土地储备计划

通许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通土储〔2018〕19 号《关于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请示》附件《通许县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载明，通土储 2019-14 地块已列入通许县 2019 年土地储备计划。

通许县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通政土〔2018〕94 号《通许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载明，原则同意通许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编制的《通许县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请会同相关部门认真做好该计划的组织和实施工作，确保土地储备量逐年增加。

##### 2、土地审批

根据 2018 年 9 月 29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通许县 2018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18〕1118 号）附件《通许县 2018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载明，东水沃村土地总面积 7.0306 公顷，上述文件所批复面积可覆盖通土储 2019-14 号地块。

本所律师认为，通土储 2019-14 号地块已列入通许县 2019 年土地储备计划，且已取得相关有权机关出具的土地征收批复手续。

## （十五）通土储 2019-15 号地块

### 1、土地储备计划

通许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通土储〔2018〕19 号《关于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请示》附件《通许县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载明，通土储 2019-15 地块已列入通许县 2019 年土地储备计划。

通许县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通政土〔2018〕94 号《通许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载明，原则同意通许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编制的《通许县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请会同相关部门认真做好该计划的组织和实施工作，确保土地储备量逐年增加。

### 2、土地审批

根据 2018 年 9 月 29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通许县 2018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18〕1118 号）附件《通许县 2018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载明，东水沃村土地总面积 7.0306 公顷，上述文件所批复面积可覆盖通土储 2019-15 号地块。

本所律师认为，通土储 2019-15 号地块已列入通许县 2019 年土地储备计划，且已取得相关有权机关出具的土地征收批复手续。

## （十六）通土储 2019-16 号地块

### 1、土地储备计划

通许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通土储〔2018〕19 号《关于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请示》附件《通许县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载明，通土储 2019-16 地块已列入通许县 2019 年土地储备计划。

通许县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通政土〔2018〕94 号《通许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载明，原则同意通许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编制的《通许县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请会同相关部门认真做好该计划的组织和实施工作，确保土地储备量逐年增加。

### 2、土地审批

根据 2018 年 11 月 9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通许县 2018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18〕1200 号）附件《通许县 2018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明细表》载明，竖岗村土地总面积 3.5046 公顷，上述文件所批复面积可覆盖通土储 2019-16 号地块。

本所律师认为，通土储 2019-16 号地块已列入通许县 2019 年土地储备计划，且已取得相关有权机关出具的土地征收批复手续。

## （十七）通土储 2019-17 号地块

### 1、土地储备计划

通许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通土储〔2018〕19 号《关于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请示》附件《通许县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载明，通土储 2019-17 地块已列入通许县 2019 年土地储备计划。

通许县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通政土〔2018〕94 号《通许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载明，原则同意通许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编制的《通许县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请会同相关部门认真做好该计划的组织和实施工作，确保土地储备量逐年增加。

### 2、土地审批

根据 2018 年 11 月 9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通许县 2018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18〕1200 号）附件《通许县 2018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明细表》载明，朱砂村土地总面积 7.3578 公顷，上述文件所批复面积可覆盖通土储 2019-17 号地块。

本所律师认为，通土储 2019-17 号地块已列入通许县 2019 年土地储备计划，且已取得相关有权机关出具的土地征收批复手续。

## （十八）通土储 2019-18 号地块

### 1、土地储备计划

通许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通土储〔2018〕19 号《关于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请示》附件《通许县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载明，通土储 2019-18 地块已列入通许县 2019 年土地储备计划。

通许县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通政土〔2018〕94 号《通许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载明，原则同意通许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编制的《通许县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请会同相关部门认真做好该计划的组织和实施工作，确保土地储备量逐年增加。

### 2、土地审批

根据 2018 年 11 月 9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通许县 2018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18〕1200 号）附件《通许县 2018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明细表》载明，袁庄村土地总面积 2.1862 公顷，岳寨村土地总面积 0.9743 公顷，上述文件所批复面积可覆盖通土储 2019-18 号地块。

本所律师认为，通土储 2019-18 号地块已列入通许县 2019 年土地储备计划，且已取得相关有权机关出具的土地征收批复手续。

## （十九）通土储 2019-19 号地块

### 1、土地储备计划

通许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通土储〔2018〕19 号《关于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请示》附件《通许县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载明，通土储 2019-19 地块已列入通许县 2019 年土地储备计划。

通许县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通政土〔2018〕94 号《通许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载明，原则同意通许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编制的《通许县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请会同相关部门认真做好该计划的组织和实施工作，确保土地储备量逐年增加。

### 2、土地审批

根据 2018 年 11 月 9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通许县 2018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18〕1200 号）附件《通许县 2018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明细表》载明，刘寸岗村土地总面积 1.8820 公顷，上述文件所批复面积可覆盖通土储 2019-19 号地块。

本所律师认为，通土储 2019-19 号地块已列入通许县 2019 年土地储备计划，且已取得相关有权机关出具的土地征收批复手续。

## （二十）通土储 2019-20 号地块

### 1、土地储备计划

通许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通土储〔2018〕19 号《关于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请示》附件《通许县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载明，通土储 2019-20 地块已列入通许县 2019 年土地储备计划。

通许县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通政土〔2018〕94 号《通许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载明，原则同意通许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编制的《通许县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请会同相关部门认真做好该计划的组织和实施工作，确保土地储备量逐年增加。

### 2、土地审批

根据 2018 年 11 月 9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通许县 2018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18〕1200 号）附件《通许县 2018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明细表》载明，韩庄村土地总面积 2.6969 公顷，上述文件所批复面积可覆盖通土储 2019-20 号地块。

本所律师认为，通土储 2019-20 号地块已列入通许县 2019 年土地储备计划，且已取得相关有权机关出具的土地征收批复手续。

## （二十一）通土储 2019-21 号地块

### 1、土地储备计划

通许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通土储〔2018〕19 号《关于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请示》附件《通许县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载明，通土储 2019-21 地块已列入通许县 2019 年土地储备计划。

通许县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通政土〔2018〕94 号《通许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载明，原则同意通许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编制的《通许县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请会同相关部门认真做好该计划的组织和实施工作，确保土地储备量逐年增加。

### 2、土地审批

根据 2018 年 11 月 9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通许县 2018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18〕1200 号）附件《通许县 2018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明细表》载明，三赵村土地总面积 2.9861 公顷，上述文件所批复面积可覆盖通土储 2019-21 号地块。

本所律师认为，通土储 2019-21 号地块已列入通许县 2019 年土地储备计划，且已取得相关有权机关出具的土地征收批复手续。

## （二十二）通土储 2019-22 号地块

### 1、土地储备计划

通许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通土储〔2018〕19 号《关于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请示》附件《通许县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载明，通土储 2019-22 地块已列入通许县 2019 年土地储备计划。

通许县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通政土〔2018〕94 号《通许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载明，原则同意通许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编制的《通许县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请会同相关部门认真做好该计划的组织和实施工作，确保土地储备量逐年增加。

### 2、土地审批

根据 2018 年 11 月 9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通许县 2018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18〕1200 号）附件《通许县 2018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明细表》载明，于庄村土地总面积 1.5040 公顷，上述文件所批复面积可覆盖通土储 2019-22 号地块。

本所律师认为，通土储 2019-22 号地块已列入通许县 2019 年土地储备计划，且已取得相关有权机关出具的土地征收批复手续。

### （二十三）通土储 2019-23 号地块

#### 1、土地储备计划

通许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通土储〔2018〕19 号《关于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请示》附件《通许县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载明，通土储 2019-23 地块已列入通许县 2019 年土地储备计划。

通许县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通政土〔2018〕94 号《通许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载明，原则同意通许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编制的《通许县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请会同相关部门认真做好该计划的组织和实施工作，确保土地储备量逐年增加。

#### 2、土地审批

根据 2018 年 11 月 9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通许县 2018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18〕1200 号）附件《通许县 2018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明细表》载明，徐屯村土地总面积 1.3614 公顷，上述文件所批复面积可覆盖通土储 2019-23 号地块。

本所律师认为，通土储 2019-23 号地块已列入通许县 2019 年土地储备计划，且已取得相关有权机关出具的土地征收批复手续。

## （二十四）通土储 2019-24 号地块

### 1、土地储备计划

通许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通土储〔2018〕19 号《关于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请示》附件《通许县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载明，通土储 2019-24 地块已列入通许县 2019 年土地储备计划。

通许县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通政土〔2018〕94 号《通许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载明，原则同意通许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编制的《通许县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请会同相关部门认真做好该计划的组织和实施工作，确保土地储备量逐年增加。

### 2、土地审批

根据 2018 年 11 月 9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通许县 2018 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18〕1196 号）附件《通许县 2018 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明细表》载明，刘庄村土地总面积 3.4776 公顷，五里卜村 8.4913 公顷，上述文件所批复面积可覆盖通土储 2019-24 号地块。

本所律师认为，通土储 2019-24 号地块已列入通许县 2019 年土地储备计划，且已取得相关有权机关出具的土地征收批复手续。

## （二十五）通土储 2019-25 号地块

### 1、土地储备计划

通许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通土储〔2018〕19 号《关于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请示》附件《通许县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载明，通土储 2019-25 地块已列入通许县 2019 年土地储备计划。

通许县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通政土〔2018〕94 号《通许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载明，原则同意通许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编制的《通许县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请会同相关部门认真做好该计划的组织和实施工作，确保土地储备量逐年增加。

### 2、土地审批

根据 2018 年 11 月 9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通许县 2018 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18〕1196 号）附件《通许县 2018 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明细表》载明，毛庄村土地总面积 5.0278 公顷，后寨村 3.8074 公顷，上述文件所批复面积可覆盖通土储 2019-25 号地块。

本所律师认为，通土储 2019-25 号地块已列入通许县 2019 年土地储备计划，且已取得相关有权机关出具的土地征收批复手续。

## （二十六）通土储 2019-26 号地块

### 1、土地储备计划

通许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通土储〔2018〕19 号《关于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请示》附件《通许县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载明，通土储 2019-26 地块已列入通许县 2019 年土地储备计划。

通许县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通政土〔2018〕94 号《通许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载明，原则同意通许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编制的《通许县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请会同相关部门认真做好该计划的组织和实施工作，确保土地储备量逐年增加。

### 2、土地审批

根据 2018 年 11 月 9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通许县 2018 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18〕1196 号）附件《通许县 2018 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明细表》载明，毛庄林场土地总面积 0.6130 公顷，上述文件所批复面积可覆盖通土储 2019-26 号地块。

本所律师认为，通土储 2019-26 号地块已列入通许县 2019 年土地储备计划，且已取得相关有权机关出具的土地征收批复手续。

## （二十七）通土储 2019-27 号地块

### 1、土地储备计划

通许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通土储〔2018〕19 号《关于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请示》附件《通许县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载明，通土储 2019-27 地块已列入通许县 2019 年土地储备计划。

通许县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通政土〔2018〕94 号《通许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载明，原则同意通许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编制的《通许县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请会同相关部门认真做好该计划的组织和实施工作，确保土地储备量逐年增加。

### 2、土地审批

河南省国土资源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厅出具《关于通许县 2013 年度第八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实施规划及建新拆旧的批复》（豫国土资函〔2013〕1314 号）载明，同意批准《通许县 2013 年第八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实施规划》。其中建新区面积 34.8900 公顷（耕地面积 34.3000 公顷），拆旧区面积 35.0000 公顷，新增耕地 35.0000 公顷，拆旧区使用已在省厅备案的“三项整治”成果。

根据通许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上述文件所批复面积可覆盖通土储 2019-27 号地块。

本所律师认为，通土储 2019-27 号地块已列入通许县 2019 年土地储备计划，已取得相关有权机关出具的初步土地征收批复，需进一步完善正式土地征收批复。

## **（二十八）通土储 2019-28 号地块**

### **1、土地储备计划**

通许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通土储〔2018〕19 号《关于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请示》附件《通许县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载明，通土储 2019-28 地块已列入通许县 2019 年土地储备计划。

通许县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通政土〔2018〕94 号《通许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载明，原则同意通许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编制的《通许县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请会同相关部门认真做好该计划的组织和实施工作，确保土地储备量逐年增加。

### **2、土地审批**

通土储 2019-28 地块未取得土地征收批复手续，需进一步完善土地征收批复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通土储 2019-28 号地块已列入通许县 2019 年土地储备计划，但暂未取得土地征收批复手续。

## **（二十九）通土储 2019-29 号地块**

## 1、土地储备计划

通许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通土储〔2018〕19 号《关于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请示》附件《通许县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载明，通土储 2019-29 地块已列入通许县 2019 年土地储备计划。

通许县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通政土〔2018〕94 号《通许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载明，原则同意通许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编制的《通许县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请会同相关部门认真做好该计划的组织和实施工作，确保土地储备量逐年增加。

## 2、土地审批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出具《关于通许县 2013 年度第八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实施规划及建新拆旧的批复》（豫国土资函〔2013〕1314 号）载明，同意批准《通许县 2013 年第八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实施规划》。其中建新区面积 34.8900 公顷（耕地面积 34.3000 公顷），拆旧区面积 35.0000 公顷，新增耕地 35.0000 公顷，拆旧区使用已在省厅备案的“三项整治”成果。

根据通许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上述文件所批复面积可覆盖通土储 2019-29 号地块。

本所律师认为，通土储 2019-29 号地块已列入通许县 2019 年土地储备计划，已取得相关有权机关出具的初步土地征收批复，需进一步完善正式土地征收批复。

### （三十）通土储 2019-30 号地块

#### 1、土地储备计划

通许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通土储〔2018〕19 号《关于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请示》附件《通许县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载明，通土储 2019-30 地块已列入通许县 2019 年土地储备计划。

通许县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通政土〔2018〕94 号《通许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载明，原则同意通许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编制的《通许县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请会同相关部门认真做好该计划的组织和实施工作，确保土地储备量逐年增加。

#### 2、土地审批

根据 2013 年 10 月 25 日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通许县 2013 年度第七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实施规划及建新拆旧的批复》（豫国土资函〔2013〕918 号）载明，同意批准《通许县 2013 年第七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实施规划》。其中建新区面积 33.1900 公顷（耕地面积 33.1000 公顷），拆旧区面积 33.5400 公顷，新增耕地 33.5400 公顷，拆旧区使用

已在省厅备案的“三项整治”成果，上述文件所批复面积可覆盖通土储 2019-30 号地块。

本所律师认为，通土储 2019-30 号地块已列入通许县 2019 年土地储备计划，且已取得相关有权机关出具的土地征收初步批复手续。

### **（三十一）通土储 2019-31 号地块**

#### **1、土地储备计划**

通许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通土储〔2018〕19 号《关于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请示》附件《通许县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载明，通土储 2019-31 地块已列入通许县 2019 年土地储备计划。

通许县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通政土〔2018〕94 号《通许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载明，原则同意通许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编制的《通许县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请会同相关部门认真做好该计划的组织和实施工作，确保土地储备量逐年增加。

#### **2、土地审批**

通土储 2019-31 地块未取得土地征收批复手续，需进一步完善土地征收批复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通土储 2019-31 号地块已列入通许县 2019 年土地储备计划，但暂未取得土地征收批复手续。

### **（三十二）通土储 2019-32 号地块**

## 1、土地储备计划

通许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通土储〔2018〕19 号《关于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请示》附件《通许县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载明，通土储 2019-32 地块已列入通许县 2019 年土地储备计划。

通许县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通政土〔2018〕94 号《通许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载明，原则同意通许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编制的《通许县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请会同相关部门认真做好该计划的组织和实施工作，确保土地储备量逐年增加。

## 2、土地审批

通土储 2019-32 地块未取得土地征收批复手续，需进一步完善土地征收批复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通土储 2019-32 号地块已列入通许县 2019 年土地储备计划，但暂未取得土地征收批复手续。

### （三十三）通土储 2019-33 号地块

#### 1、土地储备计划

通许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通土储〔2018〕19 号《关于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请示》附件《通许县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载明，通土储 2019-33 地块已列入通许县 2019 年土地储备计划。

通许县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通政土〔2018〕94 号《通许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载明，原则同意通许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编制的《通许县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请会同相关部门认真做好该计划的组织和实施工作，确保土地储备量逐年增加。

## 2、土地审批

通土储 2019-33 地块未取得土地征收批复手续，需进一步完善土地征收批复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通土储 2019-33 号地块已列入通许县 2019 年土地储备计划，但暂未取得土地征收批复手续。

### （三十四）通土储 2019-34 号地块

#### 1、土地储备计划

通许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通土储〔2018〕19 号《关于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请示》附件《通许县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载明，通土储 2019-34 地块已列入通许县 2019 年土地储备计划。

通许县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通政土〔2018〕94 号《通许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载明，原则同意通许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编制的《通许县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请会同相关部门认真做好该计划的组织和实施工作，确保土地储备量逐年增加。

## 2、土地审批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出具《关于通许县 2018 年度第一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实施规划及建新拆旧的批复》（豫国土资函〔2018〕487 号）载明，同意批准《通许县 2018 年第一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实施规划》。项目区中建新区面积 32.3442 公顷，占用耕地面积 26.4291 公顷，拆旧区面积 32.3456 公顷，新增耕地面积 32.2960 公顷，拆旧区验收文号：汴国土发〔2018〕129 号。

根据通许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上述文件所批复面积可覆盖通土储 2019-34 号地块。

本所律师认为，通土储 2019-34 号地块已列入通许县 2019 年土地储备计划，已取得相关有权机关出具的初步土地征收批复，需进一步完善正式土地征收批复。

### **（三十五）通土储 2019-35 号地块**

#### **1、土地储备计划**

通许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通土储〔2018〕19 号《关于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请示》附件《通许县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载明，通土储 2019-35 地块已列入通许县 2019 年土地储备计划。

通许县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通政土〔2018〕94 号《通许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载明，原则同意通许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编制的《通许县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请会同相关部门认真做好该计划的组织和实施工作，确保土地储备量逐年增加。

## 2、土地审批

通土储 2019-35 地块未取得土地征收批复手续，需进一步完善土地征收批复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通土储 2019-35 号地块已列入通许县 2019 年土地储备计划，但暂未取得土地征收批复手续。

### （三十六）通土储 2019-36 号地块

#### 1、土地储备计划

通许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通土储〔2018〕19 号《关于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请示》附件《通许县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载明，通土储 2019-36 地块已列入通许县 2019 年土地储备计划。

通许县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通政土〔2018〕94 号《通许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载明，原则同意通许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编制的《通许县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请会同相关部门认真做好该计划的组织和实施工作，确保土地储备量逐年增加。

#### 2、土地审批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出具《关于通许县 2013 年度第十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实施规划及建新拆旧的批复》（豫国土资函〔2013〕1197 号）载明，同意批准《通

许县 2013 年第十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实施规划》。其中建新区面积 26.4000 公顷（耕地面积 26.1810 公顷），拆旧区面积 26.4800 公顷，新增耕地面积 26.4800 公顷，拆旧区使用已在省厅备案的“三项整治”成果。

根据通许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上述文件所批复面积可覆盖通土储 2019-36 号地块。

本所律师认为，通土储 2019-36 号地块已列入通许县 2019 年土地储备计划，已取得相关有权机关出具的初步土地征收批复，需进一步完善正式土地征收批复。

#### 四、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县土储中心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且已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发布的土地储备机构名录，具备土地储备机构资格。

（二）本次核查范围内的“通土储 2019-1 号地块”至“通土储 2019-26”已列入通许县土地储备计划，并取得了有权机关出具的土地征收批复。

（三）本次核查范围内的“通土储 2019-27 号地块”、“通土储 2019-29”、“通土储 2019-30 号地块”、“通土储 2019-34 号地块”、“通土储 2019-36 号地块”已列入通许县土地储备计划，已取得相关有权机关出具的初步土地征收批复，需进一步完善正式土地征收批复。

（四）本次核查范围内的“通土储 2019-28 号地块”、“通土储 2019-31”、“通土储 2019-32 号地块”、“通土储 2019-33 号地块”、“通土储 2019-35 号地块”已列入通许县土地储备计划，但未取得土地征收批复。

（五）上述地块将根据收储进度，进一步完善项目的后续审批手续。

（六）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2019年通许县土地储备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罗新建

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李晶玲

年 月 日





